

A 类

同意对外公开

株洲市教育局文件

株教提字〔2025〕1号

株洲市教育局 关于市政协十届四次会议第 2104134 号提案的 答 复

陶业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切实提升中小学生在学校就餐质量，做优校园“食”事》的提案已收悉，感谢您对株洲教育发展的关心与支持。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成立提案办理工作专班

接到政协委员的提案后，我局成立由局长任组长，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财务建设科、学生工作科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专班，专门研究、办理提案。

二、办理情况

（一）关于建议一“建立中小学校园优质配餐企业名录”。

一是我局和市市监局今年暑假期间，联合开展了学校食堂大宗食材供应商全盘摸底，建立了全市学校食堂大宗食材供应商名录台账，现有大宗食材供应商 455 家，台账具体涵盖供应商注册地、营业执照信息、社会信用统一代码等关键信息，进一步提升了监管效率。二是市市监局统筹开展了学校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快速检测，全市抽检学校食堂米面油、肉制品、餐饮具等 392 批次，不合格率 4.8%；快检 613 批次，不合格率 2.6%；大宗食材供应商快检 68 批次，合格率 100%，进一步压实了大宗食材供应商的上游主体责任。三是春季学期，市市监局开展了大宗食材供应商专项督查 2 轮，出动执法人员 561 人次，督促整改问题 1154 个。秋季开学期间，市市监局联合我局对学校食堂大宗食材供应商开展了随机抽查检查，重点检查仓储食品安全、资质证照、索票索证、农药残留快检落实情况，监督大宗食材供应商实施标准化管理。四是市市监局目前共查处大宗食材供应商违法案件 6 件，以食品安全管理水平、违法违规记录等维度推行信用分级监管，实施信用登记评定和差异化监管措施，对信用等级低的供应商，依法限制其食材公开招标投标权。五是根据 2024 年湖南省新版中小学食堂管理办法中关于食材采购的相关规定，学校在大宗食材供应商选择方面，需统一由所在县市区教育局组织进行公开招投标，各规模大小的供应商企业均可充分参与，全过程按照市场化

运行的模式选定大宗食材供应商。根据要求，学校层面无法直接选定供应商企业。

（二）关于建议二“常态化落实‘陪餐制’‘师生同餐’等校园监督机制”。一是专项整治开展以来，全市学校食品安全思想认识得到明显提升，进一步压实扛牢了食品安全管理主体责任。春季学期，我局制定了中小学“校园餐”专项整治工作方案，明确将“陪餐制度落实率 100%”、“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覆盖率 100%”作为具体工作目标实施整治，推动规范，目前，全市学校建立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，通过家长开放日集中陪餐、电话微信预约陪餐、进食堂检查等方式充分保障了家长参与权。二是建立问题直述机制，学校纪检书记进入家长群，陪餐中发现的问题，家长可直接反馈、投诉，进一步优化了问题反馈机制，畅通了问题解决流程。经过专项整治，已全面建立起学校常态化行政陪餐制、家长陪餐制，一校一案建立陪餐记录台账。全市部分学校目前已经实施了“师生同餐”。三是我局多次通过集中会议，对违反规定、执行不到位的学校进行了通报，进一步压实了学校主体责任。同时，全市范围内梳理正面典型案例 20 个，其中受到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通报发表 2 篇，株洲经验在全省推广。

（三）关于建议三“鼓励设立‘健康加餐窗口’”。一是我局和市卫健委联动发力，在全市范围内推广电子营养师平台，免费提供膳食营养带量食谱 300 套，义务教育学校均按要求注册了电子营养师账号，建立起相关台账。二是全市学校按照相关规定，

聘请配备了营养师，针对中小學生生长发育和营养需求的特点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专业的膳食营养带量食谱，每周一公示，进一步提高了膳食营养配比的科学性，助力学生健康成长。三是当前部分学校增设了加餐环节，但为方便管理和食品安全方面考虑，主要集中在午餐期间进行。

为了切实提升中小学食堂经营管理水平和学生就餐体验，我们还做了如下工作。

一是改善食堂条件。去年以来，投入 4810.89 万元新建改扩建学生食堂 279 个、2.7 万平米，新增学生餐位 5000 余个。争取国省资金 2409 万元设备升级学生食堂 16 个。二是规范经费管理。2024 至 2025 学年，全市投入 7587.93 万元用于补贴教职工就餐，不足部分由教职工本人自费缴纳，严格执行缴费就餐，全面杜绝吃学生餐现象。三是提升监管效能。借助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监管开展网络巡查，对食材加工操作进行全过程监管。市县教育部门每天网络巡查至少半个小时以上，县级每周一轮，市级每月一轮完成对辖区内中小学的全覆盖巡查。四是减轻就餐负担。各地在财力允许的范围内，投入（含减免）资金 2313.79 万元，实施“校园餐”惠民工程，惠及 6 万学生。天元区实施农村学校爱心免费午餐，渌口区推出“爱心鸡蛋”，茶陵县、炎陵县直接兜底保障营改食堂工友工资和食堂水电煤气费用，炎陵县营改餐个人缴费部分下调 1 元，市二中附小部分菜品免费添加。等等这些力所能及的惠民措施，拉近了教育与家长的距离，展示了

教育的温度。

三、存在的困难

（一）监管还有盲区。经过暑假全覆盖摸底，全市仍有少部分学校食堂大宗食材供应商相关经营执照、许可证为异地市监局颁发，经营注册地址在市外，市市监局监管存在一定盲区，难度较大。

（二）灵活加餐还存在难度。当前全市义务教育阶段伙食费餐标在长株潭地区最低，以午餐为例，小学最高 8 元/人/餐、初中最高 8.5 元/人/餐，按照自营食堂食材成本不低于伙食费标准的 75%的要求，除去食堂水电气、人工劳务和低值易耗品等运行成本费用后，几乎没有结余资金用于额外提供便于携带的加餐食品。

（三）管理水平有待提高。学校食堂管理员普遍由教师兼任，餐饮运营、食安管理等方面专业能力不高，食品安全问题隐患发现能力较弱，综合运营水平有待提升。

四、下阶段工作

（一）进一步完善监督网络。进一步健全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制度，引导家长深度参与学校重大事项的监督，如食材采购招标、现场检查供应商仓储、学校陪餐、监督财务收支等，确保过程公开透明，形成家校共治合力。利用数字赋能，深化“互联网+”智慧监督，对“校园餐”加工操作全过程监督，全面提升监管效率。

（二）进一步加强督导检查。组织驻点式检查，针对群众投诉

集中、问题线索较多的薄弱环节、薄弱学校，联合相关部门开展随机驻点式检查，确保问题整改到位，对于涉嫌食品安全违法的行为，依法依送市市监局和市公安局办理查处。推进压茬式督查，深入开展“回头看”，对照整改台账逐项核验，对整改不力的单位启动“二次问责”，既查老问题整改情况，也查新机制运行成效，确保问题销号清零。

承办负责人：李易常

承 办 人：李 青

联系电话：22663752



株洲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5年9月19日印
